

# 營建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壹、系統緣起

建築物公共安全影響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甚鉅，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全國每年申報件數約 3 萬多件，為有效管理建築物安全檢查人確實對營業場所實施現場檢查，確保營業場所安全無虞，提昇行政效率，特建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結合自然人憑證的身分辨識及數位簽章機制，完全免用紙本，並隨時可以網路完成各項申報及審查作業。

## 貳、推動情形

本系統自 97 年開始分 4 年實施推廣，建立各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資料庫管理系統及網路申報環境：

97 年：宜蘭縣、桃園縣、嘉義縣。

98 年：台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金門縣。

99 年：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

100 年：臺北市、台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縣。

## 參、系統簡介

### 一、系統概述

#### (一)系統架構

##### 1.系統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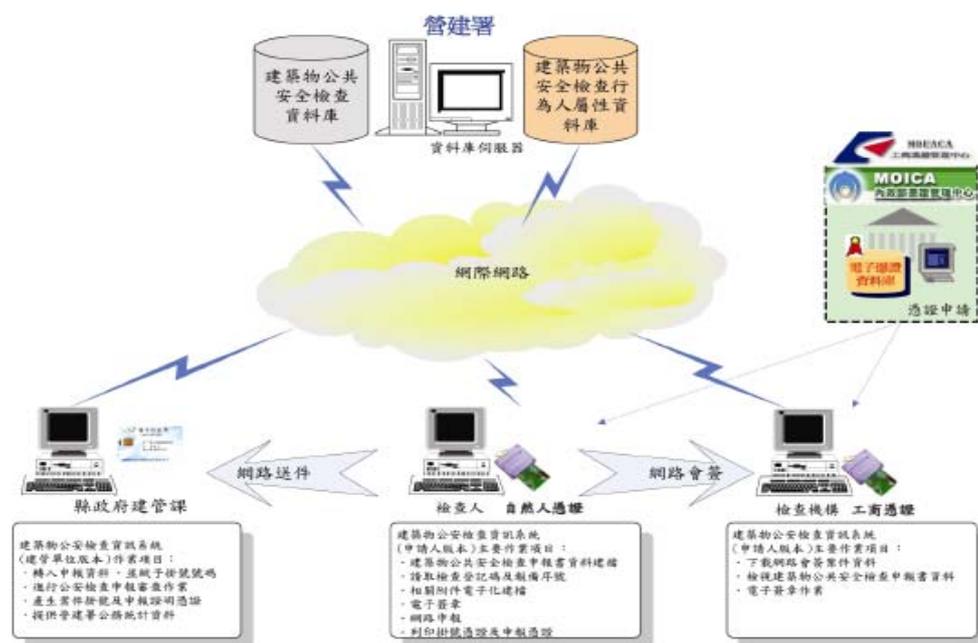


圖 1 系統架構圖

## 2. 系統架構說明

本系統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案件所需請取檢查登記號碼、報備序號、申請書資料登錄、附件製作及網路送件整合於同一套系統中，並結合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及政府機關憑證，建構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服務，提供更快速及更節省資源之申報方式，分述如下：

### (1) 提供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使用系統

#### ➤ 自然人憑證(MOICA)

專業檢查人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服務前，先申請自然人憑證，以搭配本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請取檢查登記碼、報備序號及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e-learning 系統

本系統置放於本署全國建管資訊網中，免費供使用者下載，並提供線上學習、Q&A、系統更新等多項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cpabm.cpami.gov.tw>。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系統

專業檢查人使用本系統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資料打包成電子檔後，以自然人憑證將電子檔簽章後，透過網際網路將申報案件資料傳送至縣市政府掛號，並可列印經縣市政府簽章過之掛號憑證檔，待縣市政府審核後，可再列印經縣市政府簽章過之申報證明憑證檔。

### (2) 提供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機構使用系統

#### ➤ 工商憑證(MOEACA)

專業檢查機構於使用本系統申報服務前，需先申請工商憑證，以搭配本系統使用工商憑證進行案件會簽作業。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系統

專業檢查機構之檢查人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時，需針對該申報案件進行會簽作業，會簽完成後，由原檢查人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

### (3) 提供縣市政府建管機關使用系統

#### ➤ 政府機關憑證(GCA)

縣市政府於使用本系統前，必須使用政府機關憑證，以搭配本系統使用政府機關憑證於申報案件收件及審查時進行網路掛號憑證及申報證明憑證之簽章作業。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

本系統整合建置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中，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使用

本系統進行申報案件審查作業。本系統提供自動分文、承辦人待審案件及自動產生網路掛號憑證及申報證明憑證等多項功能。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系統

縣市政府於使用本系統審查申報案件時，系統於網路收件時會自動產生網路掛號憑證並以政府機關憑證進行電子簽章作業，當審查完畢決行時，則會自動產生申報證明憑證並進行電子簽章作業。

(4) 提供營建署使用系統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分別建置於本署網站及各縣市全國建管資訊系統中，並建置檢查人時間序號系統，以提供專業檢查機構及檢查人以電子憑證進行各項網路服務時之驗證。

➤ 資料交換系統

本署於各縣市系統中均建置有 WEB SERVICES 資料傳輸交換機制，各縣市之申報案件資料，均經由本機制回傳至本署，以提供本署各項統計資訊之資料及公佈於網站上供查詢使用。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行為人屬性資料

本署資訊系統中，另建置有檢查機構及檢查人之屬性資料庫，以提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中，針對已通過憑證驗證之檢查機構及檢查人進行屬性檢查，雙重驗證檢查機構及檢查人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格。

(二)系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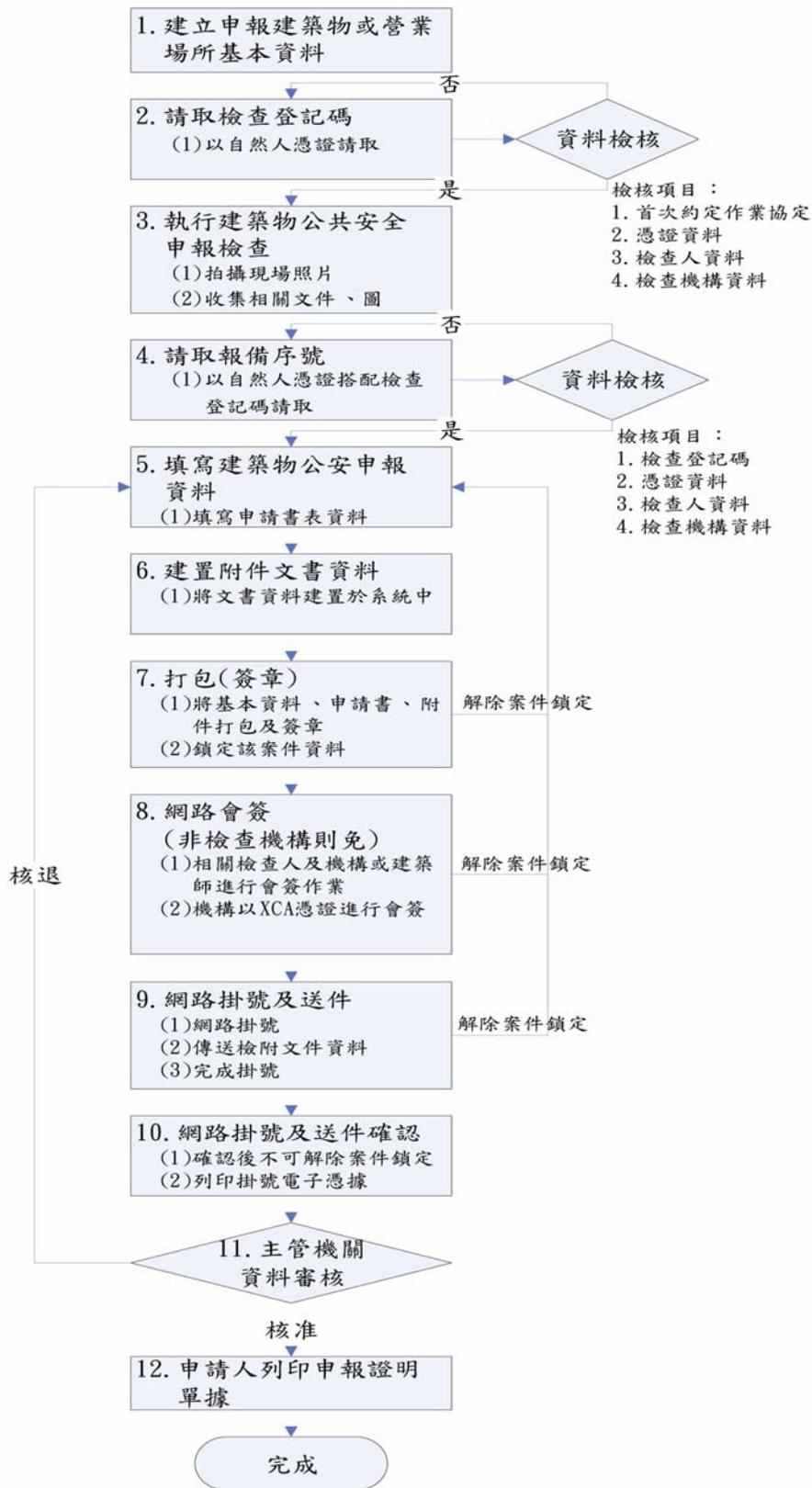


圖 2 作業流程圖

### (三)系統功能

#### (三) 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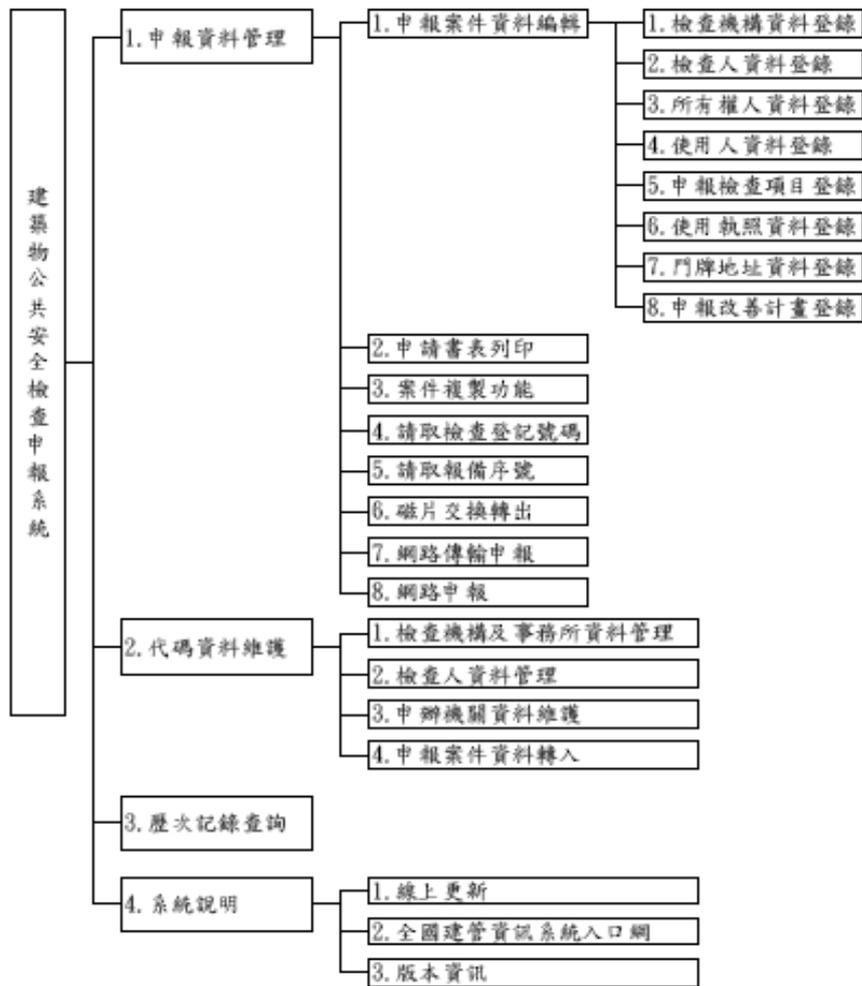


圖 3 系統功能架構圖

## 二、服務績效

### (一)服務內容

本系統主要是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採資訊化服務方式，結合網際網路申報，以電子憑證搭配身分驗證及數位簽、驗章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 1. 資訊化服務方式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以資訊化方式解決以往採紙本申請書掛號送件所造成作業時間冗長，資料無法重覆利用及附件資料一經遺失無法復原等問題。

#### 2. 網際網路申報作業

檢查人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時，使用本系統進行網路申報作業時，則毋須親赴地方政府掛號送件，也不須額外列印申請書及附件，直接使用系

統提供之打包、掛號、傳檔之功能即可完成網路申報。

### 3. 電子憑證

檢查人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時，使用本系統進行網路申報，採電子憑證進行數位簽章，以取代傳統之用印方式，經簽章之案件資料可經由驗章機制，確保案件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

## (二) 簡化流程規畫

本系統係將檢查人執行申報案件所需要執行之所有作業，全部納入系統中，檢查人可以使用本系統即可完成所有申報案件之作業事項，搭配網路申報作業之推廣，讓各縣市申報作業流程與系統間關係愈加緊密，以本系統可 24 小時進行網路申報，可有效減緩檢查期限截止前，申報案件爆滿之情形，並可簡化申報案件紙本傳遞流程所需之人力，下列以請取檢查登記碼及報備序號、網路申報說明簡化流程之規畫：

### 1. 實施請取檢查登記碼及報備序號系統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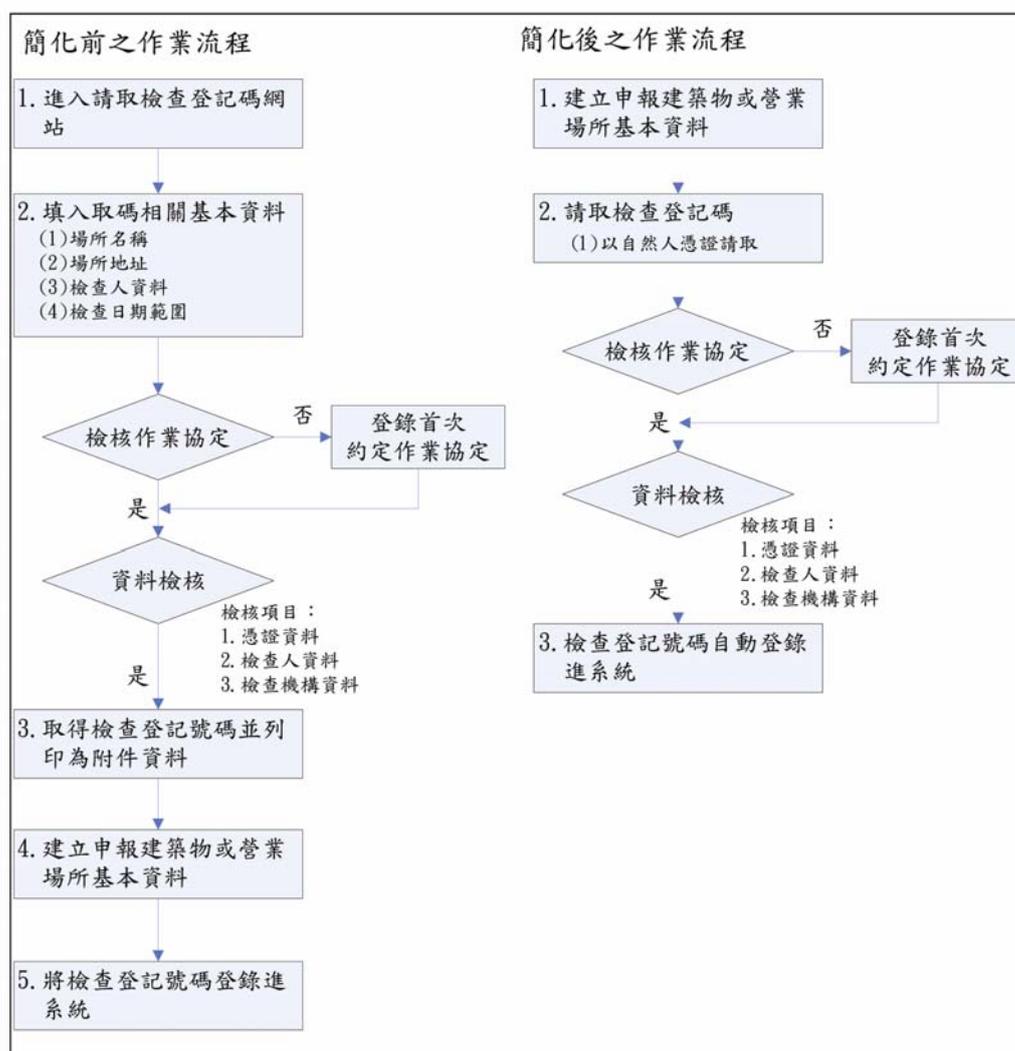


圖 4 系統實施前後效益比較圖

## 2. 實施網路申報系統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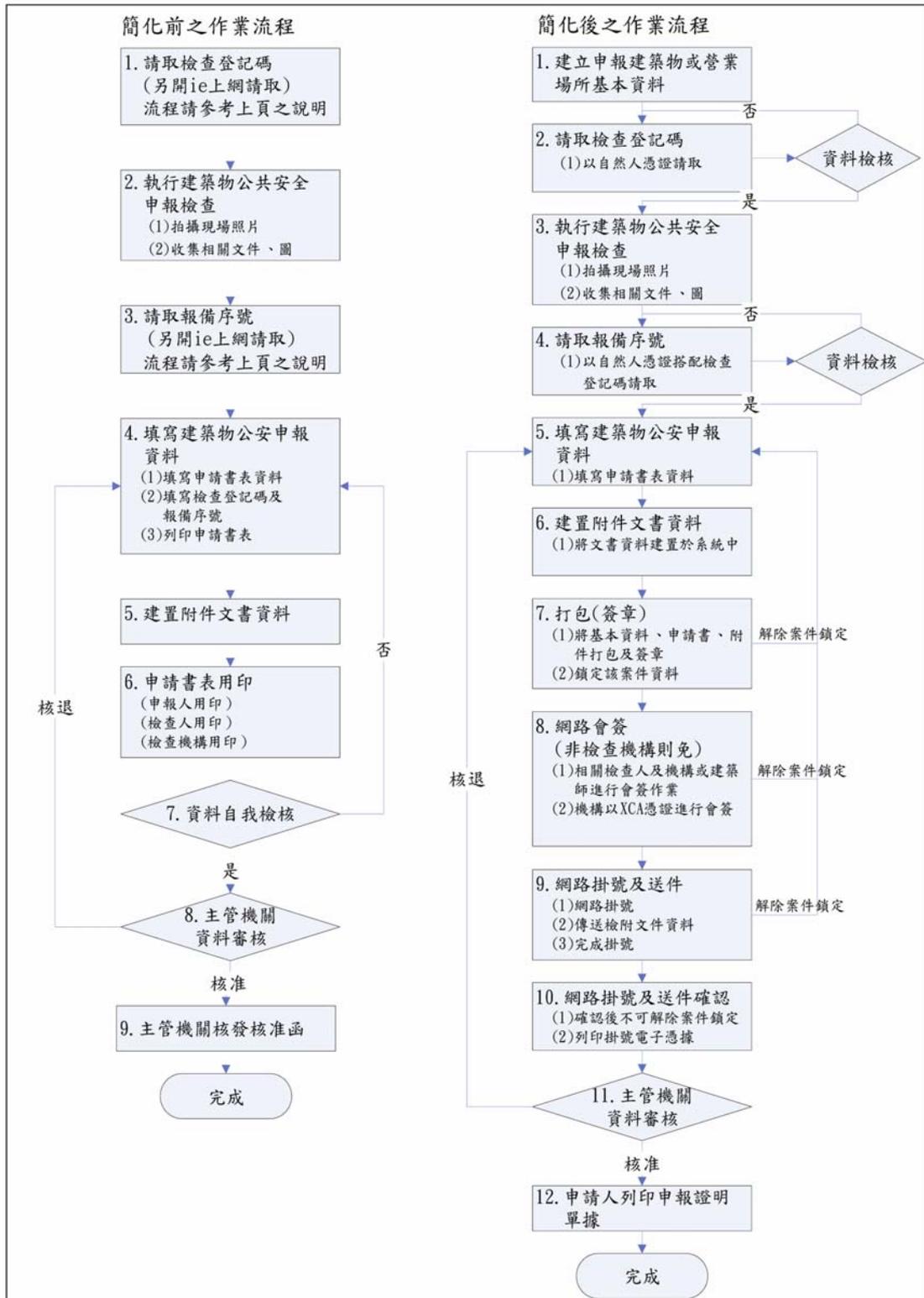


圖 5 系統實施前後效益比較圖

## 肆、 預期效益及影響

### 一、 提昇業務革新

結合網際網路提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服務，以創新思維檢討現有申報作業流程、改進作業制度，提昇業務革新。

### 二、 整合作業流程

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所需之申請書表、附件書圖、現場照片，建置於同一系統中，整合作業流程，有效降低申報作業之複雜度。

### 三、 落實安全檢查

本系統安全檢核上除檢核自然人憑證的黑名單外，也加入白名單(經由內政部登記合格發證之安全檢查人)的檢核，防止專業簽證冒用情事；透過電子憑證檢核，產生時間序號，落實檢查人現地檢查機制。

### 四、 完全免紙本書件

本系統為建築管理系統中，首先導入數位簽章機制，藉由網路申報作業的推動，進行無紙化之申報作業，以電子化之檔案取代紙本作業，能有效節省各主管機關之申報案件儲存空間，及檢查機構或檢查人之時間與成本。

### 五、 強化便民服務

提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延長服務時間。

### 六、 健全資訊流通機制

建立檢查人與縣市政府建管機關，以及縣市政府建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之作業資料流通，健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

## 伍、 結語

本署現已分階段逐步推動網路申報作業，對於複查作業將提供檢查人更為便利之方式，或以 Mobile GPS 手機，隨時隨地調閱檢查紀錄，並透過 GPS 定位及現場拍攝違規照片，即時傳送至安檢資料庫列管等；惟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結果應可即時揭露，本署將持續努力，使透過手機或移動式通訊設備，提供營業場所之最新安檢資訊查詢。未來將透過立（修）法的作為，加強建築物建築施工管理及完工後之使用管理，特別以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 1.健全公共安全法令及制度 2.確實執行公共安全工作 3.加強檢查公共安全設施 4.加強公共安全教育宣導等四大目標，作為本署以資訊化方式，有效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進入營業場所安全之決心。

（本文由內政部營建署資訊室提供）